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3 项  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梅叶冬青组织培养快速繁殖方法  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 
申请日: 2017年01月06日  
申请号: 201710009965.0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### 专利受理通知书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009965.0

发文序号: 2017010601218790

510070

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23-1栋616室  
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刘明星



2017年01月06日

发文日:

